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HNHGT2022-152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2022 年度路灯维修用灯具及电缆电线等材料采购（A 包）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SZCL 2022-029 _____

甲 方：_____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_____

乙 方：_____ 上海三思电子有限公司 _____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2年6月29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2022年度路灯维修用灯具及电缆电线等材料采购（编号：HNHGT2022-152 A包）的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固定单价，采购预算金额537.75万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备注
1	高压钠灯路灯具	150W	套	390.00	经纬	
2	高压钠灯路灯具	250W	套	430.00	经纬	
3	高压钠灯路灯具	400W	套	460.00	经纬	
4	高压钠灯投光灯具	400W	套	490.00	经纬	
5	LED 路灯灯具	30W	套	690.00	三思	
6	LED 路灯灯具	60W	套	960.00	三思	
7	LED 路灯灯具	100W	套	1260.00	三思	
8	LED 路灯灯具	200W	套	2030.00	三思	
9	LED 路灯灯具	300W	套	2270.00	三思	
10	LED 投光灯具	200W	套	2030.00	三思	
11	LED 投光灯具	300W	套	2370.00	三思	
12	LED 投光灯具	500W	套	3130.00	三思	
13	LED 庭院灯具	100W	套	860.00	三思	

备注：上述单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已包含标的物的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质量标准（满足但并不仅限于以下）：

1.1 高压钠灯灯具应符合《高压钠灯》（GB/T 13259-2005）、《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QBT3741-1999）、《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的安全要求》（GB 7000.5-2005）等相关国家标准。

1.2 LED 灯具应符合《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 7000.203-2013）等相关国家标准。

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进行分批供货，直至合同期满或完成全部采购预算金额，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后交付。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

5、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每一批次的货品，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应配合收货人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品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收货人按货品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甲方如对货品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6、乙方提供的货品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质保。乙方保证所供材料为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附有合格证明，如因乙方所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和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为月结，每月乙方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符合规定的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后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损坏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批次或共同抽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连续两批货品质量均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6、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经甲方2次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据实结算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并依法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地经工商注册或商务部门备案的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证明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文华东路3号

电话：0898-68552928

开户银行：海口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005458000000277

税号：12460100201292628L

签约日期：2022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280号

电话：021-54883434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闵行支行

账号：31698400200716990

税号：91310112756100730R

签约日期：2022年7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2年7月5日